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規定及畢業資格認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須修讀二十七學分之專業課程且成績及格，並依相關規定完成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始得申請畢業。
- 二、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為入學前所修之學分。若為本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或建工校區電子系博士班之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若為本系碩專班課程最多總抵免上限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但曾在本系碩專班肄業之研究生除論文外最高可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生須在入學後檢附所修課程之學分證明(含修課成績)提交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承認抵免。
- 三、學生入學後須依指導教授建議選修專業課程。學生選修之二十七學分，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或建工校區電子系博士班之課程，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上同意亦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或碩專班課程，但以三學分為上限。
- 四、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之『專題討論』，須選修本系碩士班實習課程，始得承認其學分。
- 五、至少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六學分且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時需另繳投稿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格式PDF檔案至少六頁(中、英文皆可)至指定儲存空間。